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慶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8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m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02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暨 112 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 (24626350_11230027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健力協會辦理「中華民國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暨112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賽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參賽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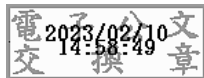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健力協會112年2月1日（112）健力宏發字第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112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 3月12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2樓西館（地址：高雄市中正一路96號）。
- 四、本賽事為教育部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，請務必公告周知，以維學生參賽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



職業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
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
學院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